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行〔2020〕87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医保局江海分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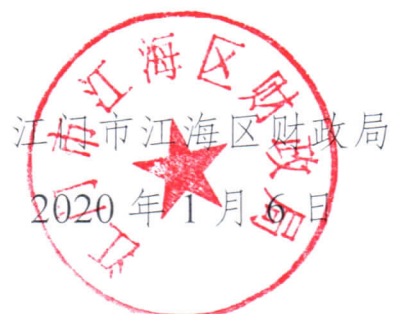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0〕3号），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1万元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，进一步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，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0年1月6日印发
